

# 中国保监会关于暂免征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7-07-19
 分享到：
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财会〔2017〕181号

各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，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2号）规定，我会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保险业监管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免征期的数据报送

免征期内，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业监管费收费的有关规定，于每年5月15日前向所属执收单位报送保险业监管费报告单（含电子数据）。

## 二、关于免征前的汇算清缴

（一）各保险机构对于2017年1—6月应缴纳的保险业监管费，应按照现有收费标准，以2016年度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为缴费基数进行测算后减半缴纳。其中，已实施减半政策的新开业保险机构按照“减半再减半”的原则缴纳。

| 阅读排行 | 周排行                | 月排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  | 中国保监会党委听取2017年...  |     |
| 2    | 中国保监会党委学习贯彻新...    |     |
| 3    |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 为维...   |     |
| 4    |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信用保证...    |     |
| 5    | 亚洲区域精算能力建设培训...    |     |
| 6    | 保监会启动机动车辆保险市...    |     |
| 7    |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习...    |     |
| 8    | 陈文辉副主席在2017年7·8... |     |
| 9    | 陈文辉副主席在第三届保险...    |     |
| 10   |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...    |     |

(二) 各保险机构对于2016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保险业监管费, 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补缴。

(三) 2017年上半年新开业保险机构缴纳的保险业监管费, 应以当年1—6月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为缴费基数进行测算, 并于2017年8月15日前完成清缴。

(四) 保险业监管费的缴费流程和缴费时间不变。

### 三、关于多缴费的退库办理

(一) 退库申请。保险机构因免征政策多缴保险业监管费需办理退库的, 应于2017年8月15日前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:

1. 退款申请书(见附件1)。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1份(加盖财务章)。
3. 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1份(加盖财务章)。

保险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库的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退库资料审核。执收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, 于2017年9月8前, 将退库申请书(见附件2)及《非税收入退库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3)报至我会, 我会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。

(三) 退库资金管理。退库资金到位后, 执收单位应尽快完成退库工作, 退库方式不得采用现金支付。

附件: 1. 退款申请书

2. 退库申请书

### 3. 非税收入退库申请汇总表

中国保监会

2017年7月11日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  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